

##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吳召集人政忠、張共同召集人景森

紀錄：黃麟傑、杜政勳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1。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有關 106-4-4 之會議結論，由於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 2002 年減少 10%，尚未研擬具體執行細節，請持續列管。
3. 有關 106-4-5 之會議結論，非僅針對低壓 AMI 之布建進度，應著重於後續資料流之細緻加值應用，以達能源管理智慧化之目標，請持續列管。

（二）配電設備汰換更新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台電公司）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研提短、中、長期系統強韌計畫，依其輕重緩急擬具各項精進措施，除強化既有線路巡檢維護之分層、分區處進行管理，並加強各輸配電系統管控機制，包括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架空裸露設備被覆化、配電系統自動化，以及智慧電表整合布建等四大部分投資，並以大數據、可視化之分析以呈現各區處之改善效益，以期有效降低因設備老舊劣化發生跳電之頻率，並強化輸配電系統體質，同

時提高供電可靠度，減少區域性停電事件發生。

2. 台電公司針對各項供電可靠度指標，如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系統平均停電次數(SAIFI)等之評估方法與結果，請與各先進國家進行比較，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果。
3. 台電公司應加強巡修點檢作業之落實，評估是否有效降低設備損壞機率，並重新檢討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該作業效益。

(三) 農電、漁電共生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

1. 針對七股地區因推動漁電共生太陽光電案場而引發之爭議，為彌平民眾之疑慮，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建立溝通之平台，就相關課題提早因應，以期推展順利。若有饋線不足之問題亦應提早提出，尋求解決方案。
2. 對於文蛤養殖場之漁電共生推動，除於 107 年底完成試驗評估外，對於後續併網時程，請農委會能提出明確規劃，以利後續之擴大推動。
3. 有關農電共生部分，農委會為穩定農產品產出量，提高生產力等考量，刻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目標面積為 2,000 公頃，農委會應就推動溫網室結合綠電做整體性規劃。

(四) 節電競賽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為擴大節電競賽之成果效益，除由中央部會負責主導外，地方政府之協助亦非常重要，請經濟部加強縣市政府在綠能、節能等面向之能源治理能力。
2. 請台電公司持續配合提供競賽有關之用電資料予經濟部發布，透過用電資訊之揭露，有效帶動社會各界節電氛圍。

八、討論事項：

(一) 電動車規劃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

部、經濟部)

決議：

1. 有關「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實施計畫」(草案)，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經濟部已透過三部會首長平台，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及財政部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分工措施。
2. 電動運具目前較著重於電動機車與公車之推動，但未來採用電動汽車為必然趨勢，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認擴大使用電動汽車對區域電力系統負載之影響，預為研擬應變措施。
3. 請教育部於教育體系納入低碳運具之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打造友善通勤環境。
4. 使用電動運具與改善空污應更緊密連結，請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政策論述，以提升電動運具之接受度。

九、臨時動議：

- (一)紀委員國鐘提議針對離岸風電應搭配儲能設施，請經濟部研提出未來發展規劃，以期有效解決備轉容量過低之問題(詳附件2)。

決議：

推動離岸風電為我國既定之能源發展策略，請經濟部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研提評估規劃，作為我國未來電力發展之依據。

- (二)有關陳委員秉亨所提之書面意見(詳附件3)，請相關部會研議。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

##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 一、莊委員秉潔

- (一) 有關台中地區擬設置高耗電之大數據資料庫，建議國網中心與相關部會可納入臺中港區能源整合應用情形來評估。
- (二) 有關 106-4-4 會議結論，由於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有具體執行細節，建議持續列管。
- (三) 請針對農、漁電共生之太陽光電案場，於電能躉購費率給予差別優惠費率。
- (四) 請針對土石流地區、高速公路、鐵路及公路高架路段、自行車道等，評估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
- (五) 請研議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積極投入節電措施之誘因機制。
- (六) 請相關部會訂定房屋能效標準。
- (七) 有關出租房屋之房東溢收電價賺取差價之亂象，請主責部會研議配套措施。
- (八) 請教育部於教育體系納入低碳運具之相關宣導課程，打造友善通勤環境，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
- (九) 請內政部研議要求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設置充電站之可行辦法。
- (十) 請有關部會共同規劃交通系統整體整合規劃方案，包含接駁流程、廣設低碳運具等內容。

#### 二、洪委員申翰

- (一) 有關 106-4-5 之會議結論，非僅針對低壓 AMI 之布建進度，應著重於後續資料流的細緻加值應用，以達能源管理智慧化之目標。
- (二) 七股養殖戶針對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擬串聯擴大抗議，請農委會加強溝通、化解疑慮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為擴大節電競賽之成果效益，應加強縣市地方政府在綠能、節能等面向之能源治理能力。
- (四) 應更緊密扣連改善空污與使用電動運具之論述，加強運具電動化之接受度。

#### 三、紀委員國鐘

- (一) 高壓 AMI 已完成設置，台電公司應強化該部分大數據之應

用。

- (二) 台電公司應加強對外公關之論述，強調配電系統相關之改善措施，亦可公開新政府上任後相關資源投入之數據作為比較依據。
- (三) 應思考工商業用電大戶推動節電之措施與模式。
- (四) 規劃節電競賽之執行細節時，建議可尋求相關行為專家協助，藉以落實節電行為於日常生活中。
- (五) 請相關單位就台灣長期以離岸風力發電搭配儲能系統替代傳統能源可行性提出專案報告。

#### 四、盧委員展南

- (一) 台電公司應將供電可靠度資料與國際公司比較，展現供電效益，提升民眾用電信心。
- (二) 台電公司應檢視既有巡視點檢作業之效益，評估是否有效降低設備損壞之機率，並重新檢討巡修巡檢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請經濟部檢討過去相關節電競賽之成效，同時應加強即時用電資訊揭露，公開資訊之頻率也應縮短。
- (四) 未來使用電動汽車為一趨勢，相關部會應提前評估擴大使用電動汽車對電力系統之影響，提出對應之配套措施。

#### 五、方委員良吉

- (一) 有關於高速公路鋪設太陽光電板之規劃，應注意光電板之耐候度與損壞率，並有效防止矽晶飛散之污染。
- (二) 有關「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實施計畫(草案)」應併同考量屆時之人口與產業結構，藉以評估相關執行細節。
- (三) 請相關部會提前評估出現「負電價」(發電量大於用電量)之因應對策。

## 附件 2 紀委員國鐘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相關單位就台灣長期以離岸風力發電搭配儲能系統替代傳統電源可行性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近期台灣完成首次離岸風電競標，價格為每度 2.2245 元至 2.5481 元，均低於目前台電售電均價 2.6 元，此結果顯示台灣離岸風電價格極具競爭力，有機會成為我國成本最低廉的電力來源。因此如何利用風力發電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從目前的 20% 進一步提升到 50%，已成為下一階段國家能源轉性的最重要課題之一。

擬請相關單位就國內以離岸風力發電搭配儲能系統所對應之長期成本趨勢，擴大再生能源展占比、穩定再生能源供應、替代傳統電源及平衡區域電力等可行性，及可能發展情境與課題進行專案說明。

## 附件 3

###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 陳秉亨書面意見

- 一、 雖然能源局針對偏遠社區、原住民部落發展再生能源有獎補助辦法，獎勵鄉公所提案建設再生能源設施。但這個獎勵辦法，與民間期待鼓勵社區居民發展公民電廠，參與綠能生產仍有落差。建請行政院，以目前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為基礎，相關系所結合各縣市民間團體，組成公民電廠的輔導團隊。主動進入社區，促進全民參與綠能生產。
- 二、 依據民間推動社區公民電廠經驗，除了在地陪伴團隊之外，為了讓社區居民組成的公民電廠能有初步發展的機會，建請政院主動開放偏遠社區、原住民社區內的公有空間，讓社區組成的公民電廠可以優先設立。或是先委託社區居民以小額股份方式，加入公民電廠，可以快速增加參與人數，擴大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
- 三、 社區公民電廠收益回饋到社區，可以增加人民對政府綠能政策的支持度，也能促進社區發展，過去有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工作，建請行政院整合過去社造與農再工作團隊，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再生能源。
- 四、 因應未來海洋能源開發計畫，應推促進海洋能源開發協助海洋保育與漁村永續發展，經查除目前已有民間業者自籌海洋永續發展基金，以國營事業為主的海洋能源開發計畫，也應有類似規畫。鑒於過去數十年，開發單位的回饋金到地方政府之後，時常作為硬體建設預算，突然增加許多蚊子館，並未真的促進地方社區永續發展。建請漁業署邀請開發業者、國內外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積極規劃西部沿海漁村發展永續漁業。
- 五、 台灣白海豚被美國列入瀕危物種保育法的保護對象，顯然海洋能源的開發對瀕危物種的生存，引發國際的關心，建請政院針對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提出具體的保育措施，以國際專家建議。2030 年將白海豚族群回復到 100 隻為目標。推動保育工作的過程，應嚴守利益迴避原則，排除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經費之單位。若有必要，應尋求 IUCN 鯨豚小組國際專家來台協助。